

新闻稿

2026 年 4 月 27 日

周大福人壽推出「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  
「稳」健领先 延续卓越分红纪录  
集全港最快最高回报、灵活配置与多元财富规划于一身  
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高达 24%总保费折扣及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

香港 — 周大福人壽今日宣布推出「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计划」)，旨在为客户提供一个稳健兼具长远财富增值潜力与灵活自主的一站式财富管理方案，并设有整付及定期保费缴付模式可供选择。计划结合领先市场的回报速度，透过一笔过整付的美元保单，预期总内部回报率 (IRR) 于第 20 年可达 6.5%，属全港最快及市场最高<sup>1</sup>让客户有机会更早获取可观的潜在回报。市场特有<sup>2</sup>的「财富增值调配选项」<sup>3</sup>，让客户透过 3 个调配选项(「增进」、「均衡」及「保守」)作出灵活调配，配合不时的理财目标。另外，计划的「货币转换选项」<sup>4,5</sup>、「保单分拆选项」<sup>6</sup>及多项产品优势，可全面满足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求及环球规划蓝图。

周大福人壽凭借稳健的投资策略及财务实力，分红美元保单非保证积存年利率连续第 14 年维持 4.25%<sup>7</sup>。同时，三大皇牌产品系列<sup>8</sup>更连续 10 年<sup>9</sup>达到分红实现率 100%或以上，充分体现公司在兑现客户回报的承诺上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周大福人壽在香港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基准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达 282%<sup>10</sup>，领先行业<sup>11</sup>并远超 100%的最低监管要求，为客户的财富增值提供坚实后盾。

客户于指定日期内成功投保此计划可享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高达 24%总保费折扣及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

全新「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反映出周大福人壽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不仅提供市场领先的财富增值潜力，更融入多项灵活自主的选项和创新的传承服务，让客户在每个人生阶段规划财富时更得心应手。计划的优越特点及特设服务包括：

- 1.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sup>3</sup>**：在保单生效时，客户可透过市场特有<sup>2</sup>匠心设计的调配选项，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轻松以「增进」、「均衡」及「保守」这三个预设的调配选项，灵活挑选「稳健资产户口」<sup>12</sup>价值与复归红利<sup>13</sup>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sup>14</sup>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 2. 自由转换保单货币**：于第 3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其后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保单生效时，可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sup>4,5</sup>于保单周年日将原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一个不同的货币(如美元、港元、人民币、澳元、加元、欧元、英镑或新加坡元)，而毋需提供任何可证明。
- 3. 保单分拆选项<sup>6</sup>**：于保单有效期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间，由第 3 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起(以较迟者为准)，客户可将原保单分拆，把原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甚至多份独立分拆保单。保单分拆选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极致发挥资产分配功能。
- 4. 多项创新传承优势**：客户可于保单第 6 个保单周月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sup>15</sup>。而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sup>16</sup>，让指定受益人可于受保人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保障期。行使此两个选项后，保障期亦将调整至新受保人 128 岁，更灵活配合客户传承安排，让财富延续至后代。

5. **灵活保单价值提取**：保单持有人除可选择为自己设定常行指示作定期提取<sup>17</sup>，更可直接支付予指定收款人(例如家人、医院、安老院或慈善机构)，而「匠心预设保单服务」与此产品相辅相成，透过多元化的特设安排，为客户带来更灵活的提取安排与便捷性。
6. **长达 8 年之保费假期<sup>18</sup>**：万一保单持有人不幸确诊指定受保疾病(包括癌症、严重心脏病发作或中风)，保费假期年期亦可获免费加倍延长，让客户可获更充裕的财务缓冲。
7. **自选身故赔偿<sup>19</sup>/全数退保<sup>20</sup>支付方式**：客户可为每位受益人从多种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身故赔偿支付方式，其中包括一笔过支付、固定分期支付<sup>19</sup>、递增分期支付<sup>19</sup>，亦可以选部份以一笔过支付后余额以递增分期方式支付，或者自订指定年期或于受益人指定的年岁开始以定额或递增分期支付，让每位受益人获得最合适的安排。
8. **市场首创的「自选人生大事」选项<sup>21</sup>**：配合适用之分期支付身故赔偿方式及「人生大事选项」，客户可选择于主要受益人在结婚、置业等九项预设人生大事时支付身故赔偿，更可透过市场首创的「自选人生大事」选项<sup>21</sup>，自由订制于具意义的人生时刻以一笔过形式支付金额。而且可为每名主要受益人指定多于一项人生大事，让保障更具心意与弹性。
9. **灵活供款选项**：「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提供整付、5 年及 12 年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5 年保费缴付年期更可于投保时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sup>22</sup>，助客户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sup>22</sup>更可获享利息<sup>23</sup>(如有)。

注：

\* 投保申请递交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详情请参阅宣传单张：

[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home/premium\\_offer\\_flyer.pdf](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home/premium_offer_flyer.pdf)

1 预期总内部回报率于第 20 年达 6.5%适用于符合最低保费要求的整付美元保单，并假设未曾作任何提取、退保或行使保单选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最快及最高之预期总内部回报率指于第 20 年达 6.5%最高总内部回报率及 3.5 倍总回报(即预期总现金价值除以已缴总保费)，乃根据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并非保证，并以四舍五入显示；及均为本公司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保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

2 「市场特有」之计划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保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3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进」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 ÷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 +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之总额) × 100%。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您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特定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4 于第 3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其后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保单生效时，客户可将原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一个不同的货币(「新保单货币」)，即透过将原保单之基本计划转换至可供选择及由本公司决定并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指定新计划(「指定计划」)而毋须提供任何可证明，惟须符合特定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货币转换选项之详情。

5 于货币转换生效日期起，原保单之基本计划将会转换为以新保单货币列值之指定计划。原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于货币转换后维持不变；原保单之基本计划的现时及未来之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到期及应缴保费(如有)、已缴付保费总额、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将由本公司根据不同因素而厘定及调整；及原保单下任何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将于货币转换后保留在原保单继续生效。如任何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不接受保留在原保单，该附加保单及附加契约将于货币转换生效日期起自动终止。

6 于计划有效期内及由第 3 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或多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原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证明，惟须符合特定条件。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7 利率并非保证，并会不时作出调整。

8 三大皇牌产品系列包括(i)「盛世」/「传家宝」系列(「匠心」系列同类型产品)、(ii)「守护 168」系列(「守护家倍 198」同类型产品)及(iii)「爱丰盛」系列(「荣耀世代」同类型产品)。

- 9 上述产品系列在 2015 年至 2024 年度生效的保单于每个保单生效年份之周年红利 / 复归红利 / 终期红利 / 终期分红的分红实现率均达到 100%或以上。请浏览周大福人壽网站了解上述或其他产品的最新分红实现率资料。
- 10 资料来源: 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中期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周大福人壽在香港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基准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2%。
- 11 与于 2025 年 9 月公布 2024 年度总保费收入最高的 15 间保险公司就偿付能力充足率所作的分析及比对。该等资料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保险公司按保险业监管局公众披露法规要求所公布的数据。
- 12 根据财富增值调配选项条款所定的户口, 其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为 100%放于固定收入类别证券。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将会按我们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生息。惟并非保证, 且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 0%。
- 13 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并非保证。然而一经公布, 该公布之复归红利之面值便成为保证, 并会永久附加于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复归红利之详情。
- 14 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 本公司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 且本公司对决定是否派发该非保证终期分红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将会相等或于或少于终期分红之面值。
- 15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 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 16 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 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 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 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届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 17 保单价值提取需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单位要求及有关条款及细则。就定期提取支付予指定收款人而言, 合资格之指定收款人关系需符合本公司之规定, 而周大福人壽有权随时要求提交关系证明文件, 并可因应需要不时调整相关条款及细则。保单价值提取乃属于其他保单服务, 详情请参阅相关之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18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不论于保费缴付年期内曾否有转换保单持有人, 如保单持有人确诊受保疾病, 于本公司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所提供指定的表格及其主诊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后, 其保单的保费假期年期可根据保费缴付年期获延长。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及受保疾病的定义之详情。
- 19 须符合特定条件,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 20 须符合特定条件,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全数退保之详情。
- 21 「市场首创」之服务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保单服务后所得出之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有关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相关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
- 22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 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 2%), 保单持有人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 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及保费征费, 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包括保费征费), 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 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 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 23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 2%且为非保证的。

**重要提示:**

- 本新闻稿乃资料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宣传单张、保单文件、有关保单服务宣传单张、相关服务申请书及「保单服务确认通知书」。有关周大福人壽「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详情, 均以保单合约之条款及细则作准。
- 本新闻稿的产品资料不包含「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的完整条款、产品主要风险及所有不保事项的详情, 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上述「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须参阅有关「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 有关「匠心·飞越」储蓄保险计划产品小册子, 请浏览: <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mywealth-beyond-savings-insurance-plan-brochure.pdf>
- 有关匠心预设保单服务, 请浏览: <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artisanal-default-policy-service-flyer.pdf>
- 如欲查询, 欢迎致电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6 8898。
- 本新闻稿只适宜于香港分发, 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周大福人壽的任何产品, 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壽的产品属违法, 周大福人壽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

## 关于周大福人寿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扎根香港 40 年，为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创建」）（香港股份代号：659）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香港最具规模的寿险公司之一。作为周大福企业成员，周大福人寿紧扣郑氏家族（「周大福集团」或「集团」）生态圈的雄厚资源，致力为客户及其挚爱于「生活、成长、健康、传承」的人生旅程中，提供个人化的匠心规划、终身保障及优质体验。凭借集团财务实力及环球投资布局，周大福人寿矢志成为亚太区领先的保险公司，持续开创保险新价值。

## 传媒联络

### 周大福人寿

庄启恩

+852 2591 8427

[anki.chong@ctflife.com.hk](mailto:anki.chong@ctflife.com.hk)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